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05號

原告 蒙奕安

被告 邱馨儀

本件原告遲誤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因有正當理由，不能視為撤回其訴，應續行訴訟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0時00分在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